

焦作市马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度部门决算

二〇二四年十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焦作市马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焦作市马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河南省焦作市马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部门是行政部门。其主要职责：

(1) 负责全区城镇中低收入群体住房保障工作。

(2) 负责推进全区住房制度改革和住房发展工作。组织研究全区住房建设发展方面的重大问题，组织拟订全区住房发展规划，组织实施全区住房建设、发展和住房制度改革工作。

(3) 监督管理全区房地产市场。

(4) 监督管理全区建筑市场，规范市场各方主体行为。

(5) 承担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质量安全监管工作。

(6) 承担规范城市设计、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秩序，监督管理全区城市设计、工程勘察设计质量工作。

(7) 负责建立科学规范的工程建设标准体系。

(8) 指导全区城市建设工作。

(9) 负责规范和指导全区村镇建设工作。

(10) 负责推进全区建筑节能、城镇减排和墙体材料革新工作。

(11) 开展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的对外交流合作。

(12) 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焦作市马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内设机构 4 个，包括：办公室、住房保障和房地产市场监管股、建筑市场监管和村镇建设股、城市建设和项目管理股。另设有 2 个二级机构：马村区房屋征收管理办公室、马村区市政园林建设所。

从决算部门构成看，焦作市马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为一级部门，决算为本级决算。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焦作市马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度

公开 01 表
金额部门：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726.8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	二、外交支出	33	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	三、国防支出	34	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0
五、事业收入	5	0	五、教育支出	36	0
六、经营收入	6	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
七、附属部门上缴收入	7	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
八、其他收入	8	6,193.14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44.4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43.84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9.29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804.3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89.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750.71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6,208.62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
本年收入合计	27	7,919.97	本年支出合计	58	8,060.26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	28	0	结余分配	59	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162.65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22.36
	30			61	

总计	31	8,082.62	总计	62	8,082.62
----	----	----------	----	----	----------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收入决算表

部门：焦作市马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度

公开 02 表
金额部门：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部门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7,919.97	1,726.84	0	0	0	0	6,193.1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4.49	44.49	0	0	0	0	0
20805	行政事业部门养老支出	44.49	44.49	0	0	0	0	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9.06	29.06	0	0	0	0	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部门养老支出	15.42	15.42	0	0	0	0	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3.84	43.84	0	0	0	0	0
21004	公共卫生	30.00	30.00	0	0	0	0	0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30.00	30.00	0	0	0	0	0
21011	行政事业部门医疗	13.84	13.84	0	0	0	0	0
2101101	行政部门医疗	2.24	2.24	0	0	0	0	0
2101102	事业部门医疗	11.60	11.60	0	0	0	0	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779.29	779.29	0	0	0	0	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45.10	245.10	0	0	0	0	0
2120101	行政运行	236.95	236.95	0	0	0	0	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8.15	8.15	0	0	0	0	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202.11	202.11	0	0	0	0	0
2120303	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186.37	186.37	0	0	0	0	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15.74	15.74	0	0	0	0	0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332.09	332.09	0	0	0	0	0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332.09	332.09	0	0	0	0	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9.00	149.00	0	0	0	0	0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123.29	123.29	0	0	0	0	0
2210105	农村危房改造	123.29	123.29	0	0	0	0	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5.70	25.70	0	0	0	0	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5.70	25.70	0	0	0	0	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710.22	710.22	0	0	0	0	0
22407	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710.22	710.22	0	0	0	0	0
2240704	自然灾害灾后重建补助	710.22	710.22	0	0	0	0	0
229	其他支出	6,193.14	0	0	0	0	0	6,193.14
22999	其他支出	6,193.14	0	0	0	0	0	6,193.14
2299999	其他支出	6,193.14	0	0	0	0	0	6,193.1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

支出决算表

部门：焦作市马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度

公开 03 表
金额部门：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部门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8,060.26	323.08	7,737.19	0	0	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4.49	44.49	0	0	0	0
20805	行政事业部门养老支出	44.49	44.49	0	0	0	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9.06	29.06	0	0	0	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部门养老支出	15.42	15.42	0	0	0	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3.84	13.84	30.00	0	0	0
21004	公共卫生	30.00	0	30.00	0	0	0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30.00	0	30.00	0	0	0
21011	行政事业部门医疗	13.84	13.84	0	0	0	0
2101101	行政部门医疗	2.24	2.24	0	0	0	0
2101102	事业部门医疗	11.60	11.60	0	0	0	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9.29	0	19.29	0	0	0

21103	污染防治	19.29	0	19.29	0	0	0
2110302	水体	19.29	0	19.29	0	0	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804.32	238.75	565.57	0	0	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45.10	236.95	8.15	0	0	0
2120101	行政运行	236.95	236.95	0	0	0	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8.15	0	8.15	0	0	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227.13	0	227.13	0	0	0
2120303	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186.37	0	186.37	0	0	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40.76	0	40.76	0	0	0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332.09	1.80	330.29	0	0	0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332.09	1.80	330.29	0	0	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89.00	25.70	163.29	0	0	0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163.29	0	163.29	0	0	0
2210105	农村危房改造	123.29	0	123.29	0	0	0
2210199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40.00	0	40.00	0	0	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5.70	25.70	0	0	0	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5.70	25.70	0	0	0	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750.71	0	750.71	0	0	0
22407	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750.71	0	750.71	0	0	0
2240704	自然灾害灾后重建补助	750.71	0	750.71	0	0	0

229	其他支出	6,208.62	0.30	6,208.32	0	0	0
22999	其他支出	6,208.62	0.30	6,208.32	0	0	0
2299999	其他支出	6,208.62	0.30	6,208.32	0	0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焦作市马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度

公开 04 表
金额部门：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726.8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	0	0	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	二、外交支出	34	0	0	0	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	三、国防支出	35	0	0	0	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	0	0	0
	5		五、教育支出	37	0	0	0	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	0	0	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	0	0	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44.49	44.49	0	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43.84	43.84	0	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9.29	19.29	0	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804.32	804.32	0	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	0	0	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	0	0	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	0	0	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	0	0	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	0	0	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	0	0	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	0	0	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89.00	189.00	0	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	0	0	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	0	0	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750.71	750.71	0	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	0	0	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	0	0	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	0	0	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	0	0	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726.84	本年支出合计	59	1,851.65	1,851.65	0	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124.81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	0	0	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124.81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		63				
总计	32	1,851.65	总计	64	1,851.65	1,851.65	0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焦作市马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度

公开 05 表
金额部门：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851.65	322.78	1,528.8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4.49	44.49	0
20805	行政事业部门养老支出	44.49	44.49	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9.06	29.06	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部门养老支出	15.42	15.42	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3.84	13.84	30.00
21004	公共卫生	30.00	0	30.00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30.00	0	30.00

21011	行政事业部门医疗	13.84	13.84	0
2101101	行政部门医疗	2.24	2.24	0
2101102	事业部门医疗	11.60	11.60	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9.29	0	19.29
21103	污染防治	19.29	0	19.29
2110302	水体	19.29	0	19.29
212	城乡社区支出	804.32	238.75	565.57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45.10	236.95	8.15
2120101	行政运行	236.95	236.95	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8.15	0	8.15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227.13	0	227.13
2120303	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186.37	0	186.37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40.76	0	40.76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332.09	1.80	330.29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332.09	1.80	330.2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89.00	25.70	163.29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163.29	0	163.29
2210105	农村危房改造	123.29	0	123.29
2210199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40.00	0	4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5.70	25.70	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5.70	25.70	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750.71	0	750.71
22407	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750.71	0	750.71
2240704	自然灾害灾后重建补助	750.71	0	750.7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部门：焦作市马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度

金额部门：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 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 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 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95.5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1.76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
30101	基本工资	110.24	30201	办公费	2.3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
30102	津贴补贴	24.57	30202	印刷费	0.39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
30103	奖金	40.45	30203	咨询费	0	310	资本性支出	0.19
30106	伙食补助费	0	30204	手续费	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
30107	绩效工资	47.41	30205	水费	0.14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19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9.06	30206	电费	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	30207	邮电费	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3.67	30208	取暖费	0	31006	大型修缮	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37	30211	差旅费	0.06	31008	物资储备	0
30113	住房公积金	25.7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	31009	土地补偿	0
30114	医疗费	0.07	30213	维修（护）费	0.67	31010	安置补助	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4	30214	租赁费	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5.26	30215	会议费	0	31012	拆迁补偿	0
30301	离休费	0	30216	培训费	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
30302	退休费	15.09	30217	公务接待费	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

30303	退职（役）费	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
30304	抚恤金	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
30306	救济费	0	30226	劳务费	0.03	399	其他支出	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
30308	助学金	0	30228	工会经费	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
30309	奖励金	0.16	30229	福利费	2.89	39909	经常性赠与	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5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82	39999	其他支出	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97			
人员经费合计		310.83	公用经费合计					11.9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焦作市马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度

金额部门：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说明：我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焦作市马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度

公开 08 表
金额部门：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说明：我部门没有国有资本经营收入，也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焦作市马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度

金额部门：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00	0	2.00	0	2.00	0	2.00	0	2.00	0	2.00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8082.62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10421.29 万元，下降 56.32%。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减少焦作市马村区工业蒸汽供气项目资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入合计 7919.97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726.84 万元，占 21.80%；其他收入 6193.14 万元，占 78.2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支出合计 8060.2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基本支出 323.08 万元，占 4.01%；项目支出 7737.19 万元，占 95.99%。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1851.65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16430.75 万元，下降 89.87%。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减少焦作市马村区工业蒸汽供气项目资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851.65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22.97%。与上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2430.75 万元，下降 56.76%。主要原因是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等项目支出减少。

（二）结构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851.65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44.49 万元，占 2.40%；卫生健康（类）支出 43.84 万元，占 2.37%；节能环保（类）支出 19.29 万元，占 1.04%；城乡社区（类）支出 804.32 万元，占 43.44%；住房保障（类）支出 189.00 万元，占 10.21%；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 750.71 万元，占 40.54%。

（三）具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686.49 万元，支出决算为 1851.6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69.73%。其中：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部门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35.88 万元，支出决算为 29.0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0.99%，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部门在职人员工资变动，社保费等人员类经费变化。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部门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部门养老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5.14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4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1.85%，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支付退休人员物业补、健康费。

3.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项）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0.00 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支付马村区全民健身中心方舱医院设施维护修整工程。

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部门医疗（款）行政部门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2.66 万元，支出决算为 2.2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4.21%，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部门在职人员工资变动，社保费等人员类经费变化。

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部门医疗（款）事业部门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14.16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6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1.92%，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部门在职人员工资变动，社保费等人员类经费变化。

6. 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水体（项）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9.29 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临时追加马村区山门河（解放路-东海大道）截污纳管灾后恢复重建。

7.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242.05 万元，支出决算为 236.9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7.89%，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部门在职人员工资变动，社保费等人员类经费变化。

8.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53.49 万元，支出决算为 8.1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31%，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只支付危房鉴定费，其他预算项目未支付。

9.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项）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86.37 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临时追加 20

22 年焦作市马村区窰井设施专项整治、演马矿疫情隔离点工程等项目资金。

10.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96.20 万元，支出决算为 40.7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0.77%，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付 2022 年焦作市马村区窰井设施专项整治项目。

11.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32.09 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追加马村区绿化维护及保洁费等资金。

12. 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农村危房改造（项）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3.29 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追加 2023 年危房改造、农房抗震改造资金。

13. 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40.00 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追加 2019 年 27 个老旧小区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14.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26.91 万元，支出决算为 25.7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5.5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部门在职人员工资变动，社保费等人员类经费变化。

15.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款）自然灾害灾后重建补助（项）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750.71 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追加待王路雨水管网及北侧涵洞排水设施灾后整治提升工程预付款及建兴路灾后重建项目。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322.78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310.8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奖励金。公用经费 11.9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劳务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我部门 2023 年度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我部门 2023 年度没有国有资本经营收入，也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安排的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2.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0%。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0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 2.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0%，占 100.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决算数与预算数无差异。全年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为 2.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0%。决算数与预算数无差异。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00 万元，购置车辆 0 台。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 2.00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车辆运行燃油费及维修保养费用。2023 年期末，部门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2 辆。

3. **公务接待费**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决算数与预算数无差异。其中：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00 万元。2023 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0 个、来宾 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1.95 万元，较 2022 年度增加 1.87 万元，增长 18.55%。主要原因是支付往年办公经费。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582.39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5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580.84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0.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2023 年期末，我部门共有车辆 2 辆，其中：其他用车 2 辆；部门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 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的开展情况。

在绩效目标管理环节，明确部门预算项目的预期成果和效益目标。绩效运行监控时，实时跟进项目资金使用与进度。绩效评价通过量化指标评估项目成果。结果应用上，将绩效优秀项目作为后续重点扶持对象；绩效不佳的项目，分析原因调整预算或改进执行方式。各环节工作有序进行，保障部门预算项目高效执行，提升资金使用效益。

（二）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我部门纳入预算绩效管理的支出总额为 8060.2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23.08 万元；项目支出 7737.19 万元，并按照“谁用款、谁评价”的原则，实现绩效自评“100.00%”。

组织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涉及预算资金 8060.26 万元，其中：政府预算资金 1851.65 万元。部门整体支出绩效

自评结果为 91.83 分。从自评情况来看，部门履职效能进一步提升，各项工作基本完成。

通过科学、规范的方法，基于项目的预算执行情况、目标实现程度等，我部门 2023 年度 18 个项目支出绩效自评中，17 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1 个项目自评等级为良。

从自评情况看，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进一步提升，大部分项目有序开展，执行和完成情况较好，资金使用比较规范。

（三）重点绩效评价结果

我部门选取了 2023 年度“规划三路南侧人行道铺装”项目开展部门评价。评价结果是良。绩效评价得分为 89 分，等级为良。

财政评价选取我部门 2023 年度“规划三路南侧人行道铺装”项目开展重点绩效评价。该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 89 分，等级为良。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部门从同级政府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事业部门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事业部门从主管部门和上级部门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四、附属部门上缴收入：事业部门取得附属独立核算部门根据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事业部门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部门上缴收入”、“经营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部门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部门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部门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工资福利支出：部门支付给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三、商品和服务支出：部门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

十四、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部门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五、结余分配：指事业部门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十六、年末结转和结余：指部门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七、“三公”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决算管理“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部门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部门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部门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部门（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部门）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

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附件 1：《2023 年度部门整体项目支出自评表》

部门整体项目支出自评表

部门（单位）名称		焦作市马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部门预算总额（万元）	686.5	11215.28	8060.26	10	71.87	1.83
	资金来源：（1）政府预算资金	686.5	4862.48	1851.65	-	38.08	-
	（2）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0	-	0	-
	（3）单位资金	0	6352.8	6208.61	-	97.73	-
年度履职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一）负责全区城镇中低收入群体住房保障工作。 （二）负责推进全区住房制度改革和住房发展工作。 （三）监督管理全区房地产市场。 （四）监督管理全区建筑市场，规范市场各方主体行为。 （五）承担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质量安全监管工作。 （六）承担规范城市设计、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秩序，监督管理全区城市设计、工程勘察设计质量工作。 （七）负责建立科学规范的工程建设标准体系。 （八）指导全区城市建设工作。 （九）负责规范和指导全区村镇建设工作。 （十）负责推进全区建筑节能、城镇减排和墙体材料革新工作。 （十一）开展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的对外交流合作。			（一）负责全区城镇中低收入群体住房保障工作。 （二）负责推进全区住房制度改革和住房发展工作。 （三）监督管理全区房地产市场。 （四）监督管理全区建筑市场，规范市场各方主体行为。 （五）承担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质量安全监管工作。 （六）承担规范城市设计、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秩序，监督管理全区城市设计、工程勘察设计质量工作。 （七）负责建立科学规范的工程建设标准体系。 （八）指导全区城市建设工作。 （九）负责规范和指导全区村镇建设工作。 （十）负责推进全区建筑节能、城镇减排和墙体材料革新工作。 （十一）开展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的对外交流合作。			
年度主要任务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实际完成情况			
	机关日常运转建设工作	负责重点工作调研和督查督办，拟订全区住房城乡建设行业中长期发展规划，组织开展住房城乡建设行业发展研究。承担机关有关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和清理工作；负责机关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的法制审核工作；组织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承担行政复议、行政应诉有关工作		负责重点工作调研和督查督办，拟订全区住房城乡建设行业中长期发展规划，组织开展住房城乡建设行业发展研究。承担机关有关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和清理工作；负责机关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的法制审核工作；组织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承担行政复议、行政应诉有关工作			
	住房保障和房地产市场监管	研究住房保障发展方向，建立和完善住房保障体系；编制全区保障性住房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监督实施；拟订各类棚户区改造相关政策并监督实施；负责组织住房保障项目审查，监督检查保障性安居工程项目建设进度和质量		研究住房保障发展方向，建立和完善住房保障体系；编制全区保障性住房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监督实施；拟订各类棚户区改造相关政策并监督实施；负责组织住房保障项目审查，监督检查保障性安居工程项目建设进度和质量			
	建筑市场监管和村镇建设	负责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施工安全的监督管理；拟订建筑工程质量、建筑安全生产和建筑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的政策、制度并监督实施；组织或参与工程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负责全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质量与安全监督机构的业务指导和管理；		负责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施工安全的监督管理；拟订建筑工程质量、建筑安全生产和建筑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的政策、制度并监督实施；组织或参与工程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负责全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质量与安全监督机构的业务指导和管理；			
	城市建设和项目管理	指导全区城市综合交通、城市轨道交通等公共交通的规划和建设；指导全区城市公园、游园等园林绿化的规划和建设。组织实施全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标准规范、质量评价体系；参与拟订全区城市建设专项资金使用计划；负责城市市政基础		指导全区城市综合交通、城市轨道交通等公共交通的规划和建设；指导全区城市公园、游园等园林绿化的规划和建设。组织实施全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标准规范、质量评价体系；参与拟订全区城市建设专项资金使用计划；负责城市市政基础			

			设施建设项目行业审查工作；承担马村区百城建设提质工程工作领导小组日常工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度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投入管理指标	工作目标管理	年度履职目标相关性	相关	100%	1.5	1.5	0.00%	
			工作任务科学性	科学	100%	1.5	1.5	0.00%	
			绩效指标合理性	合理	100%	1.5	1.5	0.00%	
		预算和财务管理	预算编制完整性	完整	100%	1.5	1.5	0.00%	
			专项资金细化率	≥100%	100%	1.5	1.5	0.00%	
			预算调整率	≤30%	30%	1.5	1.5	0.00%	
			结转结余率	≤20%	20%	1.5	1.5	0.00%	
			“三公经费”控制率	≤95%	95%	1.5	1.5	0.00%	
			政府采购执行率	≥80%	80%	1.5	1.5	0.00%	
			决算真实性	真实	100%	1.5	1.5	0.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100%	1.5	1.5	0.00%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00%	1.5	1.5	0.00%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公开	100%	1.5	1.5	0.00%		
		绩效管理	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100%	1.5	1.5	0.00%	
			绩效目标编制完成率	100%	100%	1.5	1.5	0.00%	
	绩效监控完成率		100%	100%	1.95	1.95	0.00%		
	绩效自评完成率		100%	100%	1.85	1.85	0.00%		
	部门绩效评价完成率		100%	100%	1.85	1.85	0.00%		
			评价结果应用率	100%	100%	1.85	1.85	0.00%	
	产出指标	重点工作任务完成	城市建设	有效提升	100%	5	5	0.00%	
			建筑市场监管	有效提升	100%	5	5	0.00%	
			住房保障	有效提升	100%	5	5	0.00%	
		履职目标实现	城市建设和项目管理	≥100%	100%	5	5	0.00%	
建筑市场监管和村镇建设			≥100%	100%	2.5	2.5	0.00%		
住房保障和房地产市场监管			≥100%	100%	2.5	2.5	0.00%		
效益指标	履职效益	提高部门素质及党性修养	明显提高	100%	20	20	0.00%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	100%	15	15	0.00%		
		总分				100	91.83		

附件 2: 《2023 年度部分预算项目单位自评汇总表》

项目单位自评汇总表

单位:万元

单位 编码	单位 名称	主管 部门 编码	主管 部门 名称	项目 名称	项目 类型	资金 归口 处室	全年 预算 数	全年 执行 数	系统 查询 全年 执行 数	预算 执行 率	资金 管理 情况 得分 率	成本 指标 得分 率	产出 指标 得分 率	效益 指标 得分 率	满意 度指 标得 分率	自评 得分	是否 有偏 差项 目
15500 1	焦作市 马村 区住 房和 城乡 建设 局	15 5	焦作市 马村 区住 房和 城乡 建设 局	马村 区政 管网 疏通 项目 1	可 执行 项目	经 建科	14.47	14.4 7	14.4 7	100%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否
15500 1	焦作市 马村 区住 房和 城乡 建设 局	15 5	焦作市 马村 区住 房和 城乡 建设 局	2022 年焦 作市 马村 区窖 井盖 专项 整治 项目	可 执行 项目	经 建科	68.12	68.1 2	68.1 2	100%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否
15500 1	焦作市 马村 区住 房和 城乡 建设 局	15 5	焦作市 马村 区住 房和 城乡 建设 局	马村 区疫 情隔 离点 工程	可 执行 项目	经 建科	68.38	68.3 8	68.3 8	100%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否
15500 1	焦作市 马村 区住 房和 城乡 建设 局	15 5	焦作市 马村 区住 房和 城乡 建设 局	2019 年冬 季取 暖试 点项 目【 2019 】	可 执行 项目	经 建科	114.1 3	25.0 3	25.0 3	21.93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92.1 9	否

附件 3：《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报告》

2022 年度马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规划三路南侧人行道铺装”项目支出

绩效评价简式报告

豫永会绩评字（2023）第 40 号

项目名称：2022 年度马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规划三路南侧人行道铺装”项目

项目部门：焦作市马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委托部门：焦作市马村区财政局

评价机构：河南永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一部分 基本情况

根据《焦作市马村区财政局绩效评价通知书》等文件要求，我们接受焦作市马村区财政局委托，对 2022 年度马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规划三路南侧人行道铺装”项目支出进行绩效评价。

一、项目概况

“规划三路南侧人行道铺装”项目位于焦作市马村区境内，该项目建设总投资为 52.27 万元，资金来源为区级财政资金。主要工程内容为：马村区鸿运国际商城内铺装人行道砖及沥青路面，人行道宽度 7.5 米，长度 410 米。该项目工程由焦作鸿泰建设有限公司施工，合同金额 52.28 万元。项目于 2021 年 3 月开工，2021 年 4 月竣工。

项目资金由区级财政承担，焦作市马村区审计局出具审计报告，审定工程结算造价 52.27 万元。于 2022 年 2 月拨付项目资金 40 万元，预算执行率 76.53%，尚欠工程款 12.27 万元未支付。

二、项目绩效目标

本项目的实施进一步提升市容和鸿运国际商城环境形象，方便群众出行，促进区域经济社会发展。

第二部分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是对“规划三路南侧人行道铺装”项目支出情况进行绩效评价工作。通过对该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摸清项目资金落实、管理及绩效状况，总结项目开展的经验，发现存在的问题，以便改进工作，确保资金安全并发挥效益，树立绩效理念，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强化支出责任，建立科学、合理的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体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一）绩效评价原则

绩效评价遵循独立、客观和规范的原则进行。

（二）评价指标体系

指标体系由决策指标、过程指标、产出指标、效益指标 4 个一级指标构成。一级指标下设的 12 个二级指标、18 个三级指标构成。总分设置为 100 分。考虑到此项目绩效评价重在产出和效益，因此在赋予权重时，决策目标赋予 18 分，过程目标赋予 20 分，产出目标 32 分，效益目标 30 分。

（三）评价方法

通过设立预算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进行定量和定性分析，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进行测评。

（四）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用于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 (一) 研究制订绩效评价工作方案。
- (二) 收集绩效评价相关数据资料，并进行现场调研、座谈。
- (三) 核实有关情况，分析形成初步结论。
- (四) 综合分析并形成最终结论。
- (五) 与被评价部门交换意见。
- (六) 提交绩效评价报告。
- (七) 建立绩效评价档案。

第三部分 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评价组通过对所拟定的指标体系中的各项指标的核实取证，本次马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规划三路南侧人行道铺装”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综合得分 89 分。

根据《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 号）的规定，根据项目审核总分，确定本项目综合绩效评价结果为“良”。

第四部分 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指标分值 18 分，包括：项目立项分值 6 分，绩效目标分值 6 分，资金投入分值 6 分。综合得 17 分。

项目审批文件、材料不够完整，扣 1 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指标分值 20 分，包括：资金管理分值 12 分，组分值 8 分。
综合得 17 分。

该项目资金到位率为 76.53%。资金拨付不及时，扣 3 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指标分值 32 分，包括：数量指标分值 10 分，质量指标分值 10 分，时效指标分值 6 分，成本指标分值 6 分。综合得 27 分。

成本节约率为 0.02%，扣 5 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指标分值 30 分，包括：社会效益分值 10 分，生态效益分值 5 分，满意度分值 15 分。综合得 28 分。

经现场核实，部分地砖有破损，扣 2 分。

第五部分 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1. 合同签订不严谨，签订工程合同金额大小写不一致，应严格审核合同内容，维护合同的严肃性。

2. 资金拨付不及时。建议积极筹措资金，尽快支付工程款。

以上内容摘自绩效评价报告，欲了解本绩效评价工作的全部情况，应阅读绩效评价报告全文。

河南永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日